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水质提升）及略阳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略阳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旭森祥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7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9.13万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略阳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65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25.35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6107270015551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汉中旭森祥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11月23日 15:49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